



证券代码: 600551

证券简称: 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 临 2014—050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6,859,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190%。其中:

1. 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6,840,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153%;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7%;

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海明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1.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扩大，决定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运营、投资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或股权进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版权代理；图书加工；展示展览服务；文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出版印刷物资贸易；教育培训；广告业务；出版咨询服务；图书总发行；新兴传媒科研、开发、推广和应用；电子和信息、光电机一体化、化工（不含危险品）、新材料、生物工程、环保、节能、医疗器械、核仪器、电工电器、微波通讯、自动控制、辐射加工、KG 型纺织印染助剂、环保型建筑涂料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涂料装饰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房屋租赁。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26,849,7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326,840,466 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9,3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9,5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3%。

本议案表决通过。

## 2. 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按 80% 的持股比例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3 年（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26,849,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326,840,466 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9,5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9,3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7%；

本议案表决通过。

### 3.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刘永坚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26,849,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326,840,466 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9,5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9,3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7%；

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时代出版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其结论性意见为：

时代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